

招标公告

日期：2021 年 12 月 9 日

招标编号：0701-214150060115/2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受公安部机关政府采购办公室委托，就利用其财政资金的“常态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统筹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供应商就下列服务提交密封投标。本项目招标公告公示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1. 招标内容：常态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统筹项目

招标项目性质：服务类项目、政府采购。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服务达到要求，并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

注：本项目共分 2 个包，其中第 1 包已完成采购工作。投标人必须以包为单位进行投标响应，评标和合同授予也以包为单位。投标人可以参与多个包的投标，但只能推荐成为一个包的中标候选人并授予一个包的合同。已在第 1 包中中标的单位不能在第 2 包中中标。

包号	包名称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 (万元)	数量	备注
1	常态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统筹 2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二）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三）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 （四）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 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信息化项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信息化项目在密码应用方面与相应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间的差距。在初测阶段，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等方式，对系统现状进行评估，出具《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问题清单》和《XX 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并提供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安全整改。待整改工作完成后开展复测工作，出具《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年底出具《XXXX	本包总预算约 147.3 万元，单次评估预算 9.82 万元。	约占总任务量 30%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	--	-----------------------	--	--	--

2. 项目审批情况：本项目已获得主管部门审批，资金已落实。

3. 招标文件售价、文件出售时间、地点、联系方式：

(1) 本项目招标文件采用网上下载电子版或纸质招标文件发放。

(2) 招标文件发售时间：从 2021 年 12 月 9 日到 2021 年 12 月 16 日 16 时 00 分止。

(3) 有意向的投标人应先在中国通用招标网

(<http://www.china-tender.com.cn/>) 进行免费注册，注册完成后请按照网上操作流程进行购买。中国通用招标网技术支持电话：4006808126。

(4) 购买标书流程：投标人先在通用招标网招标文件获取一栏中对应的项目（标）下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填写招标文件购买申请后，具体购买方式包括：

- 1) 选择网上支付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标书款支付成功后，即可下载招标文件；
- 2) 发票领取方式为：电子发票或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领取纸质发票。因疫情防控要求，推荐选择电子发票。

特别提示：

提示 1：每次购买标书申请系统生成的账号不同，请按照系统生成的账号进行付款，不要重复支付；

提示 2：汇款金额必须与系统提示金额相同，否则将会被退回。

3) 选择现金、支票方式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前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 层标书室现场交款并当场领取纸质发票，完成交款手续后，即可在线下载或领取纸制招标文件，标书室工作时间（现金、支票方式）：每天（周六、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00—11：00、下午 2：00—4：00 时。联系人：杜庆；电话：010-63348281。

(5) 招标文件售价：600 元人民币/本/包，售后不退。

4.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鼓励节能、环保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执行。

(2) 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 (3) 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4) 本项目采购标的不接受进口产品和服务。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条件，即：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投标人为《国家密码管理局公告（第 42 号）》中发布的具有国家密码管理局资质认证的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试点机构。
- (3)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两家或两家以上的供应商，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只能递交一份投标文件；
- (7) 为此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及其附属机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 (8) 按照招标公告要求购买了招标文件。
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分整（北京时间），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7.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同时提交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或投标担保函。
8. 开标时间：2021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30 分整（北京时间）。
9.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南路 14 号院首科大厦 A 座 4 层 405 号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会议中心，投标人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出

席。

10. 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详细的评分因素和标准见招标文件。

11. 招标人信息：

（1）名称：公安部机关政府采购办公室

（2）地址：北京东长安街 14 号

（3）公安部廉政监督举报电话：12389

（4）举报邮箱：www.12389.gov.cn

1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1）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西三环中路 90 号通用技术大厦 1110 室

（邮政编码：100055）

（3）联系人姓名：车雯雯、张赤南

（4）电话：010—63348288、63348276

（5）传真：010—63348274

（6）电子邮箱：chewenwen@cgti.gt.cn

13. 招标人的采购需求：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本项目采购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应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给予证明，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注：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投标人应出具招标文件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
4. （不适用）鼓励节能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节能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5. **（不适用）鼓励环保政策：**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和环境标志产品获证产品信息可从市场监管总局组建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的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链接中查询下载。

（二）、项目具体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国家关于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决策部署，全面落实总体国家安全观和网络强国战略，确保关键技术自主可控，充分发挥密码在保障公安机关网络与信息安全中的核心支撑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及国家密码管理部门关于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安部机关实际情况，对公安部机关非涉密信息化项目开展常态化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通过评估，发现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提升公安机关网络空间密码保障能力。

二、总体要求

依据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相关要求，完成以下工作，具体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 （二）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咨询及技术支持服务
- （三）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
- （四）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

通过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深入查找信息化项目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和安全隐患，分析信息化项目在密码应用方面与相应等级保护密码应用基本要求间的差距。在初测阶段，通过访谈、检查、测试等方式，对系统现状进行评估，出具《XX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问题清单》和《XX系统安全整改建议书》。针对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开展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并提供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指导相关责任单位开展安全整改。待整改工作完成后开展复测工作，出具《XX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每年底出具《XXXX年度密码应用安全

性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三、测评对象

评估对象为每年度提出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的公安部机关非涉密信息化项目。

四、工作内容

依据 GB/T39786-2021《信息系统密码应用基本要求》、《信息系统密码测评要求（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过程指南（试行）》、《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测评作业指导书（试行）》、《政务信息系统密码应用与安全性评估工作指南》和系统自身的安全需求分析，对被评估系统进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为重要网络和信息系统的密码安全提供科学评价，逐步规范信息化项目的密码使用和管理。通过评估，及时发现系统脆弱性，识别面临的风险，了解系统安全状况。根据被评估对象的实际，在系统真实环境下进行测评，以评估密码保障是否安全有效，密码使用是否合规、正确。通过测评发现系统存在的安全隐患和风险，提出可行性完善和整改建议。

4.1 密码技术应用测评

主要包括物理安全密码测评、网络安全密码测评、主机安全密码测评、应用安全密码测评、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密码测评。测评验证不同安全等级信息化项目的商用密码应用是否达到具有相应安全等级的安全保护能力，是否满足相应安全等级的保护要求。

4.2 密钥管理测评

检测信息化项目密钥管理各环节，包括对密钥的生成、存储、分发、导入、导出、使用、备份、恢复、归档与销毁等环节进行管理和策略制定的全过程是否符合要求。

4.3 安全管理测评

对制度、人员、实施和应急等四个方面安全管理的测评，并协助完善密码应用安全性管理制度，协助完善密码相关系统运维管理制度。

4.4 密码应用安全评估报告编制

针对每个被评估系统编制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报告按照国家密码管理局要求包含的内容编制或参考模板编制。协助被评估单位认清风险，查找漏洞，

找出差距，提出有针对性的加强完善密码安全管理和防护建议。

4.5 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

对被测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或评估，找出密码应用方案与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标准要求之间的差距，并提供方案整改的咨询和建议，指导项目单位出具符合要求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方案。同时，对公安部新建的其它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或评估。中标单位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评审时，需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邀请行业内专家对密码应用方案进行专项评审。

4.6 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中标单位要组织信息化项目被评估单位开展至少 2 次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培训内容中应包括国家政策法规、国家密码标准、密码行业标准、密码要求规范等方面内容，重点围绕密码应用要求、密码测评要求、测评中发现的问题，系统整改意见建议等进行详细讲解。培训对象为被评估信息化项目所属单位的相关负责同志和具体工作人员，以及信息化项目开发厂家相关技术人员。培训场地由中标单位自行安排解决，培训方案需征得甲方确认同意。

4.7 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每年度完成信息化项目的密码应用性评估工作后，编制评估总结报告，对密评工作开展情况、各系统密码应用情况、评估结果、难点问题进行系统总结，详细梳理各系统密评的共性问题和个性问题，提出有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系统整改工作意见建议分析总结报告。

4.8 后续服务保障

在合同履约期间提供免费技术咨询服务。免费对公安部其它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五、项目要求

5.1 管理要求

项目组织结构合理，角色至少包括项目经理、技术主管、质量主管、保密和档案管理员、技术人员，且项目经理、技术主管、质量主管、保密和档案管理员不能兼职。项目计划要清晰合理，项目风险管理至少包括进度风险管理、协作与沟通风险管理、实施引入的风险管理。保密控制管理至少应包括人员保密管理、设备保密管理和文档保密管理。

5.2 人员要求

投标人必须确保能建立一支常驻北京且具有相匹配服务能力的项目团队，形成至少 3 个实施小组，每个实施小组不少于 5 人，有明确的人员管理及配备方案，项目团队人员应是投标人在职员工，并保持人员稳定。项目经理具有信息安全或密码专业领域相关正高级职称，项目团队人员参加过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人员测评能力考核。如更换项目经理及技术服务人员，须由招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合理调配各岗位人员，保障服务工作相关岗位人员需要。

5.3 时间要求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按要求完成 3 年服务期内招标人指派的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包括信息化项目的初测、复测，专题安全培训，编制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问题清单、整改建议书等，每年底前提交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5.4 服务要求

服务期间提供 7×24 服务响应（7×24 小时工程师 2 小时内做好服务应答和反馈），需要现场支撑时，投标人需在 2 小时内安排至少 2 名具有服务能力的工程师到达现场处理。

5.5 保密要求

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署保密协议，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此项目相关情况。服务中产生的所有资料、技术文档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转借、复印，严禁通过互联网等公共信息网络、普通邮政进行传递。相关工作人员须由中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保密教育，对知悉的事项及信息予以保密，自觉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工作纪律和规章制度，不做任何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行为，签署《保密承诺书》并报招标人备案。中标人若违反保密协议、未履行相关职责或教育、监督措施落实不到位，发生参与本项目人员窃取或泄露国家秘密、警务秘密的事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应的责任。

5.6 成果文件交付要求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档：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文档
1	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服务	《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序号	工作内容	工作文档
		《XXXX 年度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分析总结报告》
2	密码应用安全整改咨询服务	《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初测问题清单》 《XX 系统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整改建议》
3	密码应用方案评审与评估服务	《XX 系统密码应用方案评审意见》
4	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	培训记录、签到表等证明文件

六、其它要求

6.1 测评过程中，投标人如需招标人人员配合，投标人需要详细描述需要配合的内容。如需要招标人人员协助完成各种表单，需要详细描述表单的名称、功能及主要表项等等，并由投标人给出具体示例。招标人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未事先提出的配合要求，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标人负全责。

6.2 本项目中可能需要的硬件平台(如笔记本电脑、PC、工作站等)均由中标方提供，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要求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处理。投标人在服务期间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设备带离招标人指定场所，也不得使用任何未经招标人确认的存储设备对测评数据进行复制。

6.3 投标人需要给出招标人在进行调查和测评时所需要提供的信息列表。经招标人确认后提供给投标人。招标人有权利拒绝提供任何信息列表以外的招标人资产信息。

6.4 投标人应提供本项目的测评方案，包括技术部分和实施部分。技术部分包括整体流程、技术方法和服务方案设计等，需要对每项技术方法的应用位置进行详细描述，技术方案中应详细描述测评采用的测评方式及标准。

6.5 实施部分包括人员组织、时间安排、阶段性文档提交、验收标准、质量保证和风险规避措施等，需要明确每项工作的时间安排、操作时间和操作人员。安全调查和评估测评过程中，如需使用安全工具，请在实施方案中详细描述所使用的安全工具（软硬件型号、功能和性能描述）、使用的方式和时间、对环境和平台的要求等，并把控好相关评估测试的安全风险性，不能出现影响业务系统正常运行的情况。

6.6 投标人应详细描述安全调查和测评的组织方式，包括组成的人员及分工、测评的过程组织、实施时间安排、测评方式所遵循的标准等。

6.7 如需组织专家论证或邀请专业人员进行讨论和技术交流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七、廉政责任承诺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防止在项目招投标和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弄虚作假、行贿受贿、贪污腐败等违法违纪行为,确保项目顺利进行,投标人须郑重承诺以下内容: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项目实施中的腐败行为,确保项目实施、工作交往正常进行。

2、依法办事,诚实守信,遵守职业道德,不弄虚作假,不以非正当手段参与项目实施。

3、不私下接触招标人相关人员,不从事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招标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4、不以回扣、劳务费、咨询费、服务费等各种名义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行贿或赠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

5、不为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宴请、旅游、交通工具、高消费娱乐等服务。

6、及时举报招标人相关人员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无关的要求,并将履行本廉政承诺的情况作为项目实施的内容定期向招标人报告。

八、验收标准

每个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验收标准如下:

1、启动阶段:完成信息化项目调研,提交调研情况表和项目实施方案。

2、初测阶段: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初测工作,提交符合要求的初测报告、问题清单和整改建议书。

3、培训阶段:完成密码应用安全专题培训,提交培训记录。

4、方案评审:完成对被测信息化项目密码应用方案的评审,提交评审意见。对公安部其它新建信息化项目商用密码应用方案提供评审或评估服务,提交评审意见。

5、复测阶段:完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复测工作,提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报告。

6、技术支持:对已测信息化项目的密码改造工作提供整改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

九、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到期后服务达到要求，并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续签不超过两年。